

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放在突出位置，加强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力度，优化资金使用机制，提高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率。

（二）基本原则

1.落实政策，应整尽整。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自治区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集中统筹安排使用。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打破原有专项资金界限、行业界限，把来源不同的各类涉农资金进行统筹安排。

2.规划引领，精准使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以规划为依据，以项目为依托，精准落实到乡（镇）、村，

将产业发展作为整合资金支持重点，优先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3.分类推进，统筹兼顾。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要任务和脱贫村、非贫困村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平衡，推动均衡发展。

（三）目标任务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激发内生动力，围绕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导向，结合“四查四补”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产业发展投入力度，提升农村水利、农业产业发展等水平，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脱贫人口经济收入，配齐社会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一）资金范围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债券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危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指导部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及返还资金项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林木良种补贴补助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林业优势特色产业资金。

（二）资金来源

自治区下达红寺堡区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10211 万元。

（三）资金规模

2022 年计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0211 万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共规划项目 35 个。其中，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 20 个，投入资金 7461.6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5 个，投入资金 2749.40 万元。

三、统筹整合资金建设任务

（一）农业生产发展任务

1、红寺堡区葡萄架杆增高改造补助项目，资金规模 150 万元。**主要内容：**对 5222.94 亩酿酒葡萄在原高度达不到 2.2 米的葡萄架杆上增高，增高后地上部分达到 2.2 米以上，按照 300 元/亩给予补助。

补贴对象：企业、脱贫户、监测户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红寺堡区

受益情况：120 户/420 人

2、红寺堡镇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助项目，资金规模 93.66 万元。**主要内容：**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9385.89 亩（含红寺堡区红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每亩补助 100 元。

补助对象：合作社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红寺堡镇

受益情况：312 户/312 人

3、新庄集乡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助项目，资金规模 7.70 万元。**主要内容：**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8080.3 亩，每亩补助 100 元。

补助对象：合作社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新庄集乡

受益情况：1505 户/1505 人

4、太阳山镇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助项目，资金规模 64.87 万元。**主要内容：**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6487 亩，每亩补助 100 元。

补助对象：合作社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太阳山镇

受益情况：586 户/2285 人

5、柳泉乡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助项目，资金规模 30.38 万元。**主要内容：**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3037.8 亩，每亩补助 100 元。

补助对象：合作社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柳泉乡

受益情况：353 户/1376 人

6、大河乡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助项目，资金规模 44.99 万元。**主要内容：**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 4498.61 亩，每亩补助 100 元。

补助对象：合作社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大河乡

受益情况：631 户/2460 人

7、柳泉乡中蜂养殖补助项目，资金规模 20 万元。**主要内容：**对新增养殖中蜂按照 300 元/箱补贴，计划补贴 500 箱，并配套基础设施。

补助对象：合作社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柳泉乡

实施地点：柳泉乡红塔村、豹子滩村

受益情况：100 户/390 人

8、红寺堡镇玉池园区日光温室建设项目，资金规模 145 万元。**主要内容：**新建 1-8 号面积为 845.9 平方米温棚 8 座；新建 9-14 号面积为 917.9 平方米温棚 6 座。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红寺堡镇玉池村

受益情况：480 户/1817 人

)

9、红寺堡镇玉池园区日光温室建设项目，资金规模 150 万元。**主要内容：**对现有日光温室进行棚体改造，水电路配套等。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红寺堡镇玉池村

受益情况：480 户/1817 人

10、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肉牛飞地养殖示范园建设项目，资金规模 500 万元。**主要内容：**建设肉牛养殖规模为 5000 头大型养殖场 1 处，配套圈舍、草料场、青贮池、人畜饮水、粪便无害化处理以及饲草料粉碎转运器械等设施设备。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责任单位：新庄集乡

实施地点：弘德村

受益情况：1165 户/4945 人

11、红寺堡镇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规模 1170 万元。**主要内容：**对红寺堡镇发展种养殖产业的脱贫人口，以户均不超过 7000 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牛存栏达到 5 头或羊存栏达到 30 只，每户补助 4000 元，每增加 1 头牛补助 3000 元，每增加 1 只羊补助 500 元；牛羊混养户，牛存栏 1 头、羊存栏 24 只或牛存栏 2 头、羊存栏 18 只或牛存栏 3 头、羊存栏 12 只或牛存栏 4 头、羊存栏 6 只，每户补助 4000 元，每增加 1 头牛补助 3000 元，每增加 1 只羊补助 500 元。猪

每头补助 1000 元，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由乡镇确定，参照同类标准执行。

补助对象：脱贫户、监测户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红寺堡镇

实施地点：红寺堡镇各行政村

受益情况：2134 户/8323 人

12、太阳山镇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规模 450 万元。

主要内容：对太阳山镇发展种养殖产业的脱贫人口，以户均不超过 7000 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牛存栏达到 5 头或羊存栏达到 30 只，每户补助 4000 元，每增加 1 头牛补助 3000 元，每增加 1 只羊补助 500 元；牛羊混养户，牛存栏 1 头、羊存栏 24 只或牛存栏 2 头、羊存栏 18 只或牛存栏 3 头、羊存栏 12 只或牛存栏 4 头、羊存栏 6 只，每户补助 4000 元，每增加 1 头牛补助 3000 元，每增加 1 只羊补助 500 元。猪每头补助 1000 元，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由乡镇确定，参照同类标准执行。

补助对象：脱贫户、监测户

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

责任单位：太阳山镇

实施地点：太阳山镇各行政村

受益情况：676 户/2636 人

13、柳泉乡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规模 800 万元。

主要内容：对柳泉乡发展种养殖产业的脱贫人口，以户均不超

过 7000 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牛存栏达到 5 头或羊存栏达到 30 只，每户补助 4000 元，每增加 1 头牛补助 3000 元，每增加 1 只羊补助 500 元；牛羊混养户，牛存栏 1 头、羊存栏 24 只或牛存栏 2 头、羊存栏 18 只或牛存栏 3 头、羊存栏 12 只或牛存栏 4 头、羊存栏 6 只，每户补助 4000 元，每增加 1 头牛补助 3000 元，每增加 1 只羊补助 500 元。猪每头补助 1000 元，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由乡镇确定，参照同类标准执行。

补助对象：脱贫户、监测户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责任单位：柳泉乡

实施地点：柳泉乡各行政村

受益情况：1432 户/5584 人

14、大河乡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规模 1350 万元。

主要内容：对大河乡发展种养殖产业的脱贫人口，以户均不超过 7000 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牛存栏达到 5 头或羊存栏达到 30 只，每户补助 4000 元，每增加 1 头牛补助 3000 元，每增加 1 只羊补助 500 元；牛羊混养户，牛存栏 1 头、羊存栏 24 只或牛存栏 2 头、羊存栏 18 只或牛存栏 3 头、羊存栏 12 只或牛存栏 4 头、羊存栏 6 只，每户补助 4000 元，每增加 1 头牛补助 3000 元，每增加 1 只羊补助 500 元。猪每头补助 1000 元，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由乡镇确定，参照同类标准执行。

补助对象：脱贫户、监测户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大河乡

实施地点：大河乡各行政村

受益情况：950 户/3705 人

15、新庄集乡产业到户补助项目，资金规模 1387 万元。
主要内容：对新庄集乡发展种养殖产业的脱贫人口，以户均不超过 7000 元的标准进行产业扶持。牛存栏达到 5 头或羊存栏达到 30 只，每户补助 4000 元，每增加 1 头牛补助 3000 元，每增加 1 只羊补助 500 元；牛羊混养户，牛存栏 1 头、羊存栏 24 只或牛存栏 2 头、羊存栏 18 只或牛存栏 3 头、羊存栏 12 只或牛存栏 4 头、羊存栏 6 只，每户补助 4000 元，每增加 1 头牛补助 3000 元，每增加 1 只羊补助 500 元。猪每头补助 1000 元，其他具有一定规模的特色产业由乡镇确定，参照同类标准执行。

补助对象：脱贫户、监测户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责任单位：新庄集乡

实施地点：新庄集乡各行政村

受益情况：2623 户/10280 人

16、红寺堡区农特产品包装设计补贴项目，资金规模 200 万元。**主要内容：**支持企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印制有红寺堡区统一公用商标或红寺堡区标志的农特产品包装箱依据规格给予补助，每个补助最高不超过 3 元（具体以农业农村局实施方案为准）。

补助对象：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大户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红寺堡区

受益情况：100 户/400 人

17、1 万吨黄花菜速冻鲜菜干菜加工及销售项目，资金规模 350 万元。**主要内容：**1 万平米的低温库建设（政府按照 800 元/平方米给予补贴资金）、鲜菜收购、加工、包装等。

补助对象：涉农企业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红寺堡区

受益情况：1200 户/4680 人

18 新庄集乡白墩村特色产业加工项目，资金规模 102 万元。**主要内容：**新建黄花菜、苹果、八宝茶等加工包装线，配套建设烘干房等。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新庄集乡

实施地点：白墩村

受益情况：571 户 2613 人

19、红寺堡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资金规模 100 万元。**主要内容：**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10 万亩。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红寺堡区

受益情况：2000 户/8000 人

20、红寺堡区 2021 年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资金规模 346 万元。**主要内容：**组建红寺堡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药废弃物、统防统治、畜牧兽医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完成时限：2022 年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红寺堡区

受益情况：200 户/560 人

(二) 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1、柳泉乡灌溉渠道维修改造项目，资金规模 50 万元。

主要内容：对柳泉乡损毁灌溉渠系进行维修改造共 27.2 公里，其中黄羊滩村 4 公里，红塔村 5 公里，豹子滩 3.8 公里，甜水河 6 公里，水套 6.9 公里，永新村 1.5 公里。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柳泉乡

实施地点：甜水河村、黄羊滩村、水套村、红塔村

受益情况：5000 户/5000 人

2、红寺堡区弘德、南角湾等村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维修改造工程，资金规模 69.55 万元。**主要内容：**维修改造康庄村南角湾 522 亩经果林灌溉需求及弘德、肖家窑蓄水池护栏维修。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弘德、南角湾

受益情况：400 户/3758 人

3、新庄集乡东川村高效节水田间系统管护项目，资金规模 96.12 万元。**主要内容：**对东川约 2500 亩高效节水农田田间灌溉管道及配套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东川村

受益情况：150 户/585 人

4、红寺堡镇上源村高效节水示范项目，资金规模 100 万元。**主要内容：**打造上源村 2000 亩高效节水示范点，配套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实施节水灌溉智能化、水肥一体化项目。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实施地点：上源村

受益情况：622 户/2779 人

5、红寺堡区高效节水田间系统维修改造项目，资金规模 120 万元。**主要内容：**对周圈村、向阳村、柳泉村、红川村、沙草墩村、龙兴村约 8000 亩高效节水农田田间灌溉管道及配套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实施地点：周圈村、向阳村、柳泉村、红川村、沙草墩

村、龙兴村

受益情况：1054 户/4537 人

6、红寺堡区吴家沟蓄水池建设项目，资金规模 200 万元。**主要内容：**建设 9 万方调蓄水池一座。

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实施地点：东源村

受益情况：230 户/897 人

7、红寺堡区关口调蓄水池建设项目，资金规模 200 万元。**主要内容：**建设 9.7 万方蓄水池一座，配套减税供水泵站一座及管道 6 公里。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实施地点：新庄集乡

受益情况：850 户/3315 人

8、潘河村田间排水沟道治理，资金规模 11.3 万元。**主要内容：**砌护沟道总长 396 米，翻建管道 700 米，翻建桥涵 2 座，维修桥涵 1 座。

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

责任单位：水务局

实施地点：潘河村

受益情况：65 户/190 人

9、红寺堡镇弘德村大棚改造提升项目，资金规模 200.10 万元。对弘德村两栋大棚提升改造（每栋大棚建筑面积为

1104.9 平方米，两栋总建筑面积为 2209.8 平方米)，改造提升水电等配套设施。

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

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实施地点：弘德村

受益情况：1304 户/4567 人

10、红寺堡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资金规模 65 万元。**主要内容：**对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经销商给予补贴(计划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10 吨)。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防止动物疫病传播、环境污染。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红寺堡区

受益情况：65 户/260 人

11、红寺堡镇中圈塘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规模 500 万元。**主要内容：**一是村庄特色巷道打造，设置村域特色文化小品，完善部分巷道路面工程及垃圾分类收集处理设施)；二是智慧数字化农村建设(村域范围内覆盖无线网络，安装数字乡村户联码门牌系统，特色民宿分类打造)；三是村庄节点打造(1236 移民文化节点打造，传统中药材发展历程展示，葡萄酒一二三产融合品牌宣传点，航模文化罗山基地节点)；四是建设特色产品电销中心。

完成时限：2023 年

责任单位：红寺堡镇

实施地点：中圈塘村

受益情况：41 户/134 人

12、红寺堡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规模 1008 万元。**主要内容：**围绕环境美、村庄美、田园美、庭院美“四美”整治目标，结合“四化”“五改”工作重点，从环境整治、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发展规划、组织建设、田园建设、庭院建设 8 个方面 28 项进行人居环境整治，验收合格后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分配资金。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实施地点：五乡镇

受益情况：5125 户/19358 人

13、红寺堡镇河水村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资金规模 99.33 万元。**主要内容：**新建分拣棚五座，采摘园路 1772.62 平方米，采摘中转场地 620 平方米，水电外网等配套项目建设。

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责任单位：红寺堡镇

实施地点：河水村

受益情况：389 户/1767 人

14、红寺堡区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规模 10 万元。**主要内容：**为脱贫户、监测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每户 5000 元标准，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残联

实施地点：五乡镇

受益情况：20 户/20 人

15、红寺堡区“爱心接力、循环使用”辅具免费借用服务项目，资金规模 20 万元。**主要内容：**对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开展辅助器具借用服务。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责任单位：残联

实施地点：五乡镇

受益情况：253 户/1034 人

四、方案实施

（一）部门职责

一是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负总责，审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解决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协调工作，编制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三是乡村振兴局及发改局负责脱贫规划编制指导、汇总，项目论证和项目库建设，参与项目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四是财政局负责做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台账和资金管理，配合实施单位参与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五是审计局要将统

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审计和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六是项目主管部门参与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编制，负责项目申报、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考评。七是项目乡（镇）、村负责辖区脱贫规划的编制、项目申报、审核，做好涉农项目公示、公告、宣传等工作。

（二）保障措施

一是实行项目动态管理机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行动态管理。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对所有项目建档立卡，实行专人管理。二是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机制。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通过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同时，建立资金台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三是实施项目跟踪问效管理机制。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等部门协调配合通过定期、不定期专项检查、抽查等多种方法，重点加强对各项涉农资金申报、立项、使用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推行和完善专家评审制、公示公告制等涉农资金管理方式，实现资金分配有理有据、程序规范、结果公正，杜绝涉农资金无序、重复申报。四是实施项目纳入绩效评价管理机制。为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乡（镇）、各涉农单位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对带动效果明显，项目建设质量优、支出进度完成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推广经验、做法；对项目建设质量差、支出进度没有按计划完成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成提

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五是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及宣传制度。**相关涉农部门应及时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和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及时通过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公开，在区、乡、村三级通过各种方式分事前、事中、事后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